

昆明市呈贡区应急救援队

食堂采购合同

(委托采购)

合同书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 呈贡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惠景园春都公司一楼

邮编：6505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樊继兴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洪涛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乙方（中标人公章）名称： 昆明控鹤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笃龙街道办事处翔龙街901号时代俊园。

邮编：650500

逸园S3-1-1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斌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甲乙双方根据昆明市呈贡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的昆明市呈贡区应急救援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XZBKM-FW2024038，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乙方作为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定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年度预计采购金额、折扣率、采购方式、合同期限

1、年度预计采购合同金额：699840，（大写：陆拾玖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

2、折扣率为：5%

（以上合同金额为本项目预算金额，具体结算金额根据甲方每月分批次采购的实际验收品种、数量结合市场调查价格、折扣率、中标人所报商品价进行据实结算）。

3、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确定的采购内容供应食材，由甲方办公室工作人员及厨房职工负责对品种、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

4、合同期限：2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二、供货需求一览表：详见需求表

三、服务要求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在货物完整交付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确认单前，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服务费用及相关要求

1、符合市场规律的合理价格

（1）甲方与乙方每月开展一次市场价格调查，调查范围为昆明市主城区农贸市场、大型商超。原材料供应价格为含税价，包含乙方采购食材的成本、人工、运输及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送货时间、地点及要求

（1）送货方式：乙方应采用自有的专用车辆（冷链、货车），由专职人员配

验收。

(2) 验收凭证：乙方提供屠宰证、检疫合格证和集中采购地、农残检测报告，以及其他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的资料。乙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甲方入库验收之凭证。

(3) 验收数量：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甲方和乙方应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员工正常就餐。

(4) 所有货物外包装为全塑化、纸质化、软包装，不允许用金属制品、玻璃制品和绳索等危及甲方安全的物品，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 甲方按实际数量称重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确认单；发现霉变、受潮、污染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重新配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将食材搬运到乌龙营区、青松岭营区、三莲塘营区以及指定地点。

4. 验收标准：

(1) 鲜肉类：肉质新鲜，品相正常，紧密而有弹性，色泽红润均匀，不打水，无异味。

(2) 蔬菜水果类：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果实成熟，无农药残，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符合食用标准。

(3) 冷冻类：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冷冻水产类食品（带外包装）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

任何责任,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承担由于乙方不良行为导致的损失。不良行为如下:

- (1) 在采购程序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 (2) 提供的产品不满足甲方的需求标准,由此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及后果的;
- (3) 未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或退换货,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的;
- (4) 提供的食品因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

5、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对乙方采用日常考核、季度考评的动态考核评价机制。①日常考核:根据乙方的每日配送情况进行日常考核,仓管员和验收员对供货异常情况(分为质量、时间、服务、价格、其他共五大类)进行逐一登记。日常考核由仓管员和验收员具体负责。②季度考评:季度考评采用等次方式。次季度前根据上季度的日常考核结果汇总情况进行季度考评。季度考评由甲方食堂管理部门负责。考评结果达到标准的乙方,甲方可选择与之继续履行合同,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的乙方或违反相关规定的乙方,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对所采购的项目进行解释,并拥有最终解释权;
- 2、甲方因上级机关要求或政策变化导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甲方指定相关职能部门的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沟通、协调相关事务;
- 4、甲方制定食堂物资需求配送计划,并及时送达乙方;
- 5、甲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确保乙方运营资金的回笼,但因上级政府专项补助资金不及时下拨的情况除外;
- 6、甲方因工作原因需要的物资,在通知到乙方后,乙方应在接到通知2小时内送达。

方要求的时限，及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以保证采购的正常运行；

6、甲方以电子邮件、传真订单、QQ发送、电话通知等方式告知订货明细，均默认为有效订单，乙方保证按订单要求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时送货、消减送货量、拒绝发货，否则甲方有权按每次收取乙方不低于壹仟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货款中扣除；

7、乙方所供有保质期的商品，乙方须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距该商品保质期到期日的时限不得少于该保质期总期限的三分之二，特殊情况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收货；

8、干货物资的配送：乙方自接到甲方订单之时起一日内，按订单要求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至甲方库房堆放整齐。

9、乙方保证单张订单到货率(到货单品数、数量)占比)均高于百分之九十五，否则，甲方按订单未到货金额的两倍额度收取乙方违约金；

10、乙方以任何理由的延时送货、消减送货量、退换货不及时、保质期超期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保证对甲方所确认采购的货物必须处于可供应状态；

12、乙方应对甲方所采购的货物做出相应的服务、质量、供货、售后等承诺（以具体中标的投标文件承诺内容进行约定），保证所供应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质量标准，满足甲方需求及甲方监管要求。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当月货款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的，乙方还有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品类、规格、数量等要求及时进行供货。供应商供的货物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换（退）货。

3、乙方所供食品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品，且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赔偿因此甲

(2)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甲方在 30 日内,向乙方提供的银行和账号支付货款,若上级政府专项补助资金(呈贡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食堂补助经费)未能及时下发,则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付款时间及方式,付款时间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3) 甲乙双方特别约定:若上级政府专项补助资金(呈贡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食堂补助经费)取消,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或继续履行本协议,若选择解除本协议的,甲方结清尚欠乙方的款项后本合同终止,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双方另行约定商品价格、付款时间等内容。

乙方开户名称: 昆明控鹤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账号:

(3) 如乙方所开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税款损失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

九、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保密

1.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或者记载有上述信息的载体,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对甲方要求删除的电子文档应从乙方及其雇员的电脑等存储设备

质量保证书

致：昆明市呈贡区应急管理局

本书作为昆明控鹤商贸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对昆明市呈贡区应急救援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ZBKM-FW2024038）招标采购所投标服务的质量保证的证明。

我方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提供的产品、质量等与磋商文件一致；
- 2、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 3、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全部内容的满足。

本保证书至服务期满为止有效。

供应商（公章）：昆明控鹤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27日

